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<u>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物业管理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物业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</u>),属于<u>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振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\_780\_人,营业收入为\_9627.160334\_万元,资产总额为2692.840113\_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